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之

---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〇一三年九月

## 目 录

一 释 义.....	2
二 序 言.....	3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说明.....	5
(一) 本次收购概述.....	5
(二) 本次收购交易各方简介.....	6
四 基本假设.....	10
五 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 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	11
(二) 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11
(三)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收购实力、诚信状况等情况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11
(四) 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3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说明.....	14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14
(七)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5
(九) 过渡期安排及财务顾问意见.....	16
(十)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6
(十一) 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20
(十二) 关于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或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	23
(十三) 关于收购人受让股份以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说明.....	24
(十四) 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	26
(十五) 收购人就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履行的程序及核查意见.....	30
(十六) 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核查意见及声明.....	37
(十七) 对收购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37
(十八) 关于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38
六 备查文件.....	40

## 一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有如下特别含义：

上市公司/澳柯玛/澳柯玛股份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36
企发投/收购人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澳柯玛集团	指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豁免要约申请报告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二 序 言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2006）青执一字第 258 号《执行和解书》，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通过司法执行受让了澳柯玛集团持有的澳柯玛股份 179,376,456 股（占澳柯玛股份总股本的 52.5975%）。

鉴于收购人此次受让股权比例超过了澳柯玛股份股本总额的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受让澳柯玛股份股权，应该履行向澳柯玛股份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但鉴于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已经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本）》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澳柯玛股份有关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豁免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的基础上，就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 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 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二) 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三) 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澳柯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摘要、董事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 政府有关部门及证监会对本财务顾问意见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一) 本次收购概述

本次收购是澳柯玛股份清欠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企发投收购澳柯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协助上市公司执行法院判决的结果。2006年3月澳柯玛股份就澳柯玛集团欠款事宜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年9月3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青民二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判令澳柯玛集团支付澳柯玛股份欠款人民币1,023,978,788.47元。由于澳柯玛集团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澳柯玛股份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澳柯玛集团所提供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其所欠澳柯玛股份的债务，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企发投与澳柯玛集团、澳柯玛股份三方于2006年12月15日达成（2006）青执一字第258号《执行和解书》。《执行和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澳柯玛集团以持有的澳柯玛2.07亿股股份自行转让给企发投，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澳柯玛股份的债务。

2、各方同意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各方对评估结果无异议后，由企发投按照评估结果购买上述股权，在扣除变卖股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后，所得价款直接支付给澳柯玛股份。

3、澳柯玛集团的上述抵债行为应当在执行法院监督下进行，以确保能够按照合理价格进行。企发投分期付清上述款项。执行和解书生效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给企发投。

2006年12月18日，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澳柯玛股份限售流通股股权价值出具青天评咨字[2006]第77号资产评估报告，企发投与澳柯玛集团、澳柯玛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数量为179,376,456股，并据此修改《执行和解协议书》相应条款。

2、各方同意，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澳柯玛

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8455 元，17937.6456 万股合计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510,416,812.44 元。

3、各方同意，企发投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

(1) 以在《〈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前企发投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市担保中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澳柯玛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1 亿元折抵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 余额人民币 300,416,812.44 元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资金支付。

2006 年 12 月 21 日，企发投通过司法执行获得了澳柯玛股份 17,937.6456 万股股份。2006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市担保中心就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折抵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并通知相关银行和借款人。

## **(二) 本次收购交易各方简介**

### 1、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84466

税务登记号：370202427406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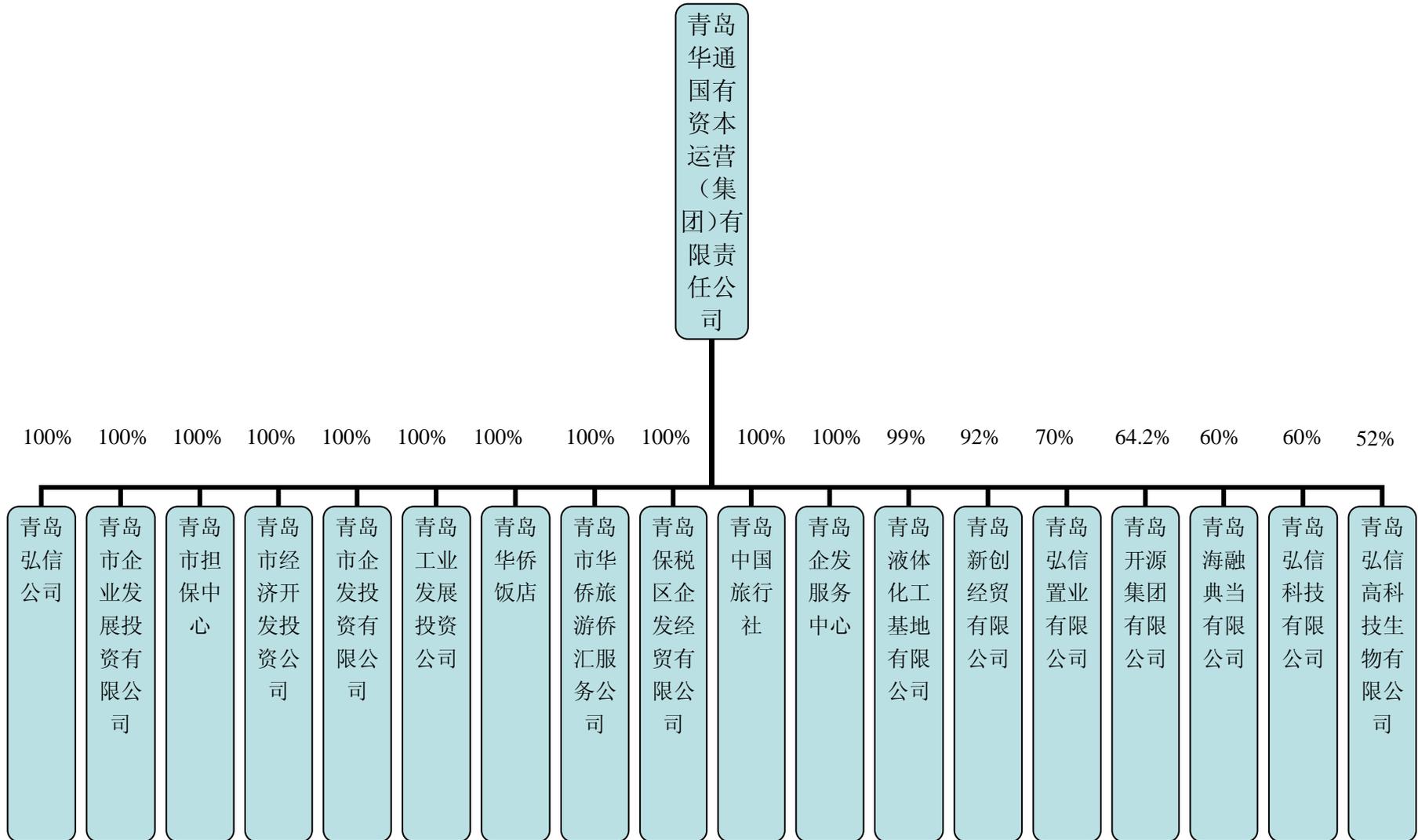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和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及资金融通

企发投控股股东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如下

图所示:



## 2、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澳柯玛

股票代码：600336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蔚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8)215 号文件批准，在原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的基础上，以其与生产冷柜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供应销售系统，联合牡丹江广汇交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重庆长风压缩机厂、荆州市泰隆股份合作公司、山东凌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澳柯玛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6 号文件批准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并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澳柯玛”，证券代码：“600336”。公司注册资本为 341,036,000 元。2006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17937.6456 万股公司股权通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协助执行已过户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975%，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原名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更名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是：制冷产品（冰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酒柜）、日用家电、消毒抑菌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净水设备、水槽、锂电池、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3、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培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18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8 日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居民服务业，电子技术服务，为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 四 基本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到有效批准并得以充分履行；
- 5、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6、上市公司前后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
-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五 财务顾问意见

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财务顾问针对本次收购出具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阅读相关的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同时收购人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披露的收购报告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因澳柯玛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澳柯玛股份的资金，青岛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收购人对澳柯玛股份实施过渡性托管。2006年4月1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书》，将澳柯玛集团持有的澳柯玛股份 209,475,373 股股份委托收购人管理，协议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收购人此次受让澳柯玛股份的目的是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款项以部分偿还澳柯玛集团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通过本次股权受让及款项支付，可以减少澳柯玛集团占用澳柯玛股份资金的金额，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金状况，增强澳柯玛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推进澳柯玛股份的清欠工作，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三）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收购实力、诚信状况等情况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 1、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收购实力、诚信状况等情况的说明

（1）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为青岛市人民政府的全民事业单位，1996年5月23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0年5月9日获得青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注册号为 A020440800 《事业法人登记证》。

2004年3月15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转企改制，公司性质由事业单位变更为企业法人，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180844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发投营业范围为：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20年3月14日。

依据上述情况，收购人是依法设立的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需要中止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2）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为青岛市属综合性投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及资金融通，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和资金使用费收入，以下为本次收购前三年投资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06,975,122.02	1,492,318,926.68	1,506,596,605.90
净资产（元）	1,020,638,255.78	998,732,485.25	872,839,328.89
资产负债率	32.27%	33.11%	42.10%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94,267.69	4,879,662.00	14,410,952.00
利润总额（元）	24,595,408.52	27,532,586.69	13,571,388.91
净利润（元）	19,691,123.08	22,139,970.65	10,142,353.98
净资产收益率	1.93%	2.22%	1.16%

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所需的经济实力。

### （3）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是隶属青岛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1996年5月23日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0年5月9日获得青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注册号为A020440800《事业法人登记证》。2004年3月15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转企改制，公司性质由事业单位变更为企业法人，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企发投已存续多年并在2004年成为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4月，公司根据青岛市政府决定对澳柯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09,475,373股股份进行托管，至本次收购前，已运作上市公司8个月。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4) 收购前3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产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优良，收购前3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后续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在后续工作过程中，将持续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

2、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 (1) 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 (2) 收购人具备收购的实力；
- (3) 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4) 收购人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并有能力承担；
- (5) 收购前3年收购人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
- (6)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完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收购人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 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收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姓名	国籍	职务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	----	----	-----	----------------

楚振刚	中国	党组书记、总经理	青岛	否
范建军	中国	副总经理	青岛	否
邢路正	中国	副总经理	青岛	否
宁怀林	中国	总会计师	青岛	否
王记营	中国	总经济师	青岛	否
李蔚	中国	副总经理	青岛	否

上述人员在本次收购前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及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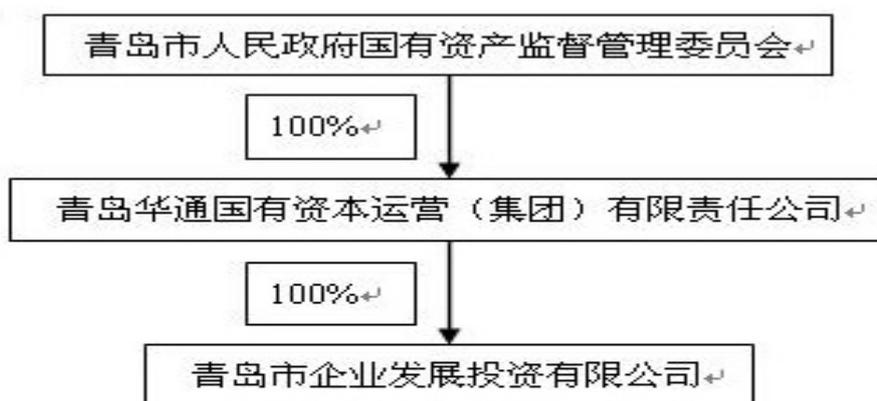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姓名	国籍	职务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王磊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青岛	否
姜培生	中国	总经理	青岛	否
范建军	中国	副总经理	青岛	否
孙国梁	中国	副总经理	青岛	否
谢彤阳	中国	副总经理	青岛	否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说明

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的资金支付主要体现为两种形式：（1）在《〈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签署前企发投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市担保中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澳柯玛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1 亿元折抵第一笔股份转让款；（2）余额人民币 300,416,812.44 元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资金支付。

经核查，企发投自 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间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澳柯玛及其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 2.1 亿元的借款。2006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市担保中心出具了书面同意函并通知相关银行和借款人；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企发投如约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00,266,812.44 元。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合法持有收购所用资金，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之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600579）9.66%的股份；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持有了澳柯玛股份 52.5975%股份，同时受托管理澳柯玛集团持有的澳柯玛股份 8.1282%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形。

###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 **1、关于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说明**

（1）2006 年 12 月 15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2006]第 105 号《关于澳柯玛清欠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意企发投受让澳柯玛集团所持有的澳柯玛 2.07 亿股股份，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澳柯玛，用于澳柯玛集团偿还其所欠澳柯玛的债务。

（2）2006 年 12 月 15 日，企发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3）2006 年 12 月 18 日，企发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确认了本次收购价格为 2.8455 元/股、收购数量为 179,376,456 股。

（4）2006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 2007年3月6日, 青岛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青岛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受让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青国资投资[2007]3号), 同意企发投本次收购, 并界定本次收购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 2、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目前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九) 过渡期安排及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过渡期间, 收购人没有对澳柯玛经营管理作出调整的计划, 未对澳柯玛的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过程中, 上市公司与企发投没有签订《过渡期安排协议》, 不影响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 (十)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 1、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资金融通, 是一个控股型公司, 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 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收购人承诺: 现在和将来本公司不从事与澳柯玛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也不投资由本公司控股的与澳柯玛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 由此给澳柯玛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 本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向澳柯玛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2.1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	-----------	------	------

澳柯玛股份	12,000	2006.5.29-2007.5.29	4.875% (月息)
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	2,000	2006.9.18-2007.9.18	6.12%
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	1,000	2006.8.20-2007.8.20	5.85%
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	2,000	2006.7.20-2007.7.19	5.85%
澳柯玛股份	2,000	2006.5.16-2007.5.15	5.85%
澳柯玛股份	2,000	2006.4.18-2007.4.17	0

上述借款对澳柯玛股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起到关键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2012 年度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	1,534,042,846.51	39.06	1,872,092,946.34	43.38
青岛澳柯玛自动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	36,621.28	0.001	519,723.28	0.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冰柜销售	按照市场价格	20,901,808.90	0.45	40,996,922.80	0.85
青岛澳柯玛自动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售货机	按照市场价格	11,961.75	0.0003	386,562.83	0.01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08年12月8日	2012年10月17日

2012年10月17日,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了上市公司对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托管关系。

(3) 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租赁其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工业园院内的厂房(2009年4月,华通集团通过拍卖取得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工业园内厂房,即原澳柯玛空调器厂厂房,)。该房产座落在上市公司已取得工业出让权的土地上,位于澳柯玛工业园西南角,且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厂房及办公楼相邻,房产所有权证书编号:青房黄自变字第85号,房屋建筑面积:56242.4平方米;房屋附属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空压机组及气瓶库301平方米、液化石油气瓶库77平方米、消防水池1000立方米以及部分室外道路3850平方米等归本公司使用;本次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租金为每年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上市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

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厂房租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a、租赁期满后，华通集团将协议房产的所有权转归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支付的租金抵做房款。b、在租赁期内，如已具备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条件，在上市公司向华通集团交齐协议房产的全部租金后 60 日内，华通集团负责办完产权过户手续。c、租赁期满后，如协议房产最终无法完成过户，协议房产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有权继续使用或处置，不再向华通集团缴纳租金。协议双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4）关联担保情况

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从银行融资提供 5,700 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发行 201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 20,000 万元的担保。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从银行融资提供 10,762.12 万元的担保。

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非控制关联方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等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承兑汇票担保及保兑仓业务担保尚余 5,398.75 万元，全部为逾期担保。截至审计报告日，上市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已解除。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承兑汇票担保 18,235 万元。

④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6,301.22 万元。

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⑥2008 年 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与收购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市公司的银行借款 61,006 万元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同意提供名下所有的 170 个商标质押给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担保责任的履行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5 日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质押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5 日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产生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有利且必要，未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未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未与上市公司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十一) 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 1、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 (1) 收购后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变更或者重大调整计划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收购人重点加强澳柯玛股份现有的冰柜、冰箱、展示柜、电动自行车和小家电等优势业务，继续推进“瘦身”计划，逐步剥离非盈利业务。

除此之外，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其他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 (2) 收购后 12 个月内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继续执行澳柯玛股份的“瘦身”计划，逐步处置非盈利资产和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同时，除本次股权转让外，澳柯玛集团仍以自身有价值资产或业务继续偿还对上市公司的欠款。

###### (3) 有关人员调整计划

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对澳柯玛股份托管后，收购人已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两次提出董事会人选议案，一次提出监事会人选议案。

2006 年 4 月 30 日，澳柯玛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李蔚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6 年 6 月 30 日，澳柯玛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闻非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丁唯颖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的议案。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2006年12月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澳柯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①董事变动情况

A、2007年1月15日，澳柯玛召开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B、2007年6月2日，澳柯玛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宋文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C、2008年6月7日，澳柯玛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蔚先生（留任）、王大亮先生（留任）、张兴起先生（留任）、宋闻非先生（留任）、王英峰先生（留任）、宋文雷先生（留任）、王同孝先生（留任）、刘树艳女士（留任）、仲顺和先生（新任）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6月7日澳柯玛四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李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大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D、2011年5月20日，澳柯玛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蔚先生（留任）、张兴起先生（留任）、宋闻非先生（留任）、王英峰先生（留任）、仲顺和先生（留任）、姚庆国先生（新任）、张贞齐先生（新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蔚先生为董事长；

E、2012年4月26日，宋闻非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②监事变动情况

A、2007年8月25日，澳柯玛召开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薛泰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议案》；

B、2007年9月15日，澳柯玛召开三届十次监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孟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C、2008年6月7日，澳柯玛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言宝先生（新任）、李在岩先生（新任）、丁唯颖女士（留任）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

议推举曹传成先生（新任）和邱芳女士（留任）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四节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言宝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曹传成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

D、2011年5月20日，澳柯玛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言宝先生（留任）、李在岩先生（留任）、丁唯颖女士（留任）为公司监事，第二届二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天驰先生（新任）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王言宝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E、2012年1月9日第二届第二十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增补黄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年1月13日五届四次监事会选举黄卫东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

### 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2007年1月31日，澳柯玛召开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史兰戈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B、2007年8月25日，澳柯玛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王英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C、2008年2月4日，澳柯玛召开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薛泰安先生、唐兴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D、2008年6月7日澳柯玛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张兴起先生为总经理（留任）、孙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留任）、张斌先生（留任）、薛泰安先生（留任）、唐兴运先生（新任）、孙武先生（留任）和王英峰先生（留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宋闻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新任）、王英峰先生兼任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新任）；

E、2009年4月25日，澳柯玛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徐玉翠为总会计师；

F、2010年3月2日，薛泰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G、2011年5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兴起先生（留任）为总经理，聘任张斌先生（留任）、唐兴运先生（留任）、孙武先生（留任）和王英峰先生（留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闻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留任），聘任徐玉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留任）。

H、2012年4月26日，宋闻非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4)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计划

澳柯玛股份目前公司章程不存在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收购人亦无修改该部分相关条款的计划。

(5) 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没有重大变动计划。

(6)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澳柯玛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澳柯玛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年度起，将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并在相应会议上投赞成票。”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继澳柯玛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年度起，将通过董事会提出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并在相应会议上投赞成票。”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前三年2005年末至2007年末，净利润均处于大面积亏损状况。且2005年末至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没有可供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企业盈利全部按照公司法规定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能力，收购人关于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的承诺不具备条件，因此不存在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的情形。

## 2、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解决澳柯玛集团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相关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且在后续执行中未出现违反后续计划的情形。

## **(十二) 关于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或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任何权力，在收购价款之外也没有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三）关于收购人受让股份以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说明

#### 1、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及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的情况

根据查阅的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及青证监发[2008]132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监事会主席和总经理为副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为组员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领导小组”，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

公司严格自查，同时公布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在公司网站首页设置了“公司治理评议在线调查”等方式，接受各种咨询和社会公众评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形成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经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07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限期整改问题已经整改，取得较好成效。

#### 2、目前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框架和较为健全的企业内控制度，内容涵盖了经营决策、销售、研发、采购、生产、人事、资产、财务、招投标、内部审计、投融资、子公司管理等各主要经营环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够充分使用表决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专业律师出席并见证，会议的各项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

會行使出資人的權力，不存在控股股東越權干預公司經營和謀取額外利益的行為。

3、關於董事和董事會：公司嚴格按照《章程》及有關內控制度的規定選舉董事，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嚴格執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等內控制度，確保了董事會運作的規範和決策的客觀科學；同時，各位董事能夠勤勉盡責，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對所議事項充分表達明確意見；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了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

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規範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免、履職等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2011年公司特修訂了《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4、關於監事與監事會：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選舉監事，監事的選聘程序、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召開監事會會議，保證了監事會有效行使監督和檢查職責；同時，公司各位監事能夠勤勉盡責，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監事會會議，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5、關於績效評價與激勵約束機制：公司已建立並推行以績效為導向的風險激勵機制，落實獨立經營實體目標責任，使高級管理人員的收益與經營成果掛鉤，同時，公司還建立了按季度對實體經營班子的日常考評制度，激發實體管理層變壓力為動力，從實際推行效果來看，公司獎罰分明的激勵效果已開始顯現。

6、關於利益相關者：公司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並與其積極合作，共同推動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關注公益事業、環境保護等問題，並積極履行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7、關於信息披露與透明度：公司已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外部信息使用人提醒制度》和《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等，並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照實施，有效保證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相

关信息。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在公司网站设立专栏、电话、邮件等各种便捷交流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另外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于2009年12月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通过该平台，投资者可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公告等，并可在线提问。

2010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新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外部信息使用人提醒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使得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完善的内控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9、内部控制：公司聘请了有关专业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进行评估，公司已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建议及新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企业层面、流程层面和信息层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强化对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运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2006年12月实施本次收购行为之后，能够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改善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运行较好，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总体得到提高。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以及监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持续改进、规范运作，不断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澳柯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实物资产）对该等债务进行了偿还。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附注
2006年3月19日至2007年12月31日资金偿还		
现金偿还（+）	856,734,289.88	

非现金偿还（不含股权置换）（+）	637,438,787.95	
股权置换偿还（+）	453,981,440.88	
抵减为解除澳柯玛集团上述房产、土地及新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澳柯玛股份代偿贷款本金（-）	71,731,250.91	
<b>2007年12月31日偿还总额</b>	<b>1,876,423,267.80</b>	
<b>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偿还</b>		
2008年6月企发代偿	45,861,746.97	
澳鸿商务公司以设备、存货及设备处置款偿还	8,095,830.44	
电动车商贸公司以无形资产（ERP软件）偿还	663,622.93	
澳柯玛集团本部代澳柯玛股份本部支付农行利息	180,000.00	
空调器厂以车辆偿还澳柯玛本部欠款	350,000.00	
贵和福利厂偿还澳洋塑料欠款	1,153,611.66	
青岛澳柯玛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所持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偿还澳柯玛股份本部欠款	8,441,000.00	
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所持河北神舟卫星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澳柯玛股份本部欠款	5,895,000.00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偿还总额</b>	<b>1,947,064,079.80</b>	

截至2013年6月25日，抵债资产中尚有黄国用（1999）第33号土地使用权和株洲路新厂房、传达室和工业园餐厅三处建筑物未完成过户手续。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上述资产过户进展情况如下：

#### 1、关于黄国用（1999）第33号土地使用权

经查，该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澳柯玛工业园院内，土地使用权人为澳柯玛集团，性质为工业出让地，该土地使用权属于澳柯玛诉澳柯玛集团债权转让司法查封并被司法拍卖执行的系列资产的一部分。该土地面积为35,056平方米，账面价值16,616,544.03元。2006年底，澳柯玛已依据该司法文书实际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并记载于公司财务账簿。

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过程中，2011年4月14日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因中行北京密云支行诉澳柯玛集团借款纠纷一案作出（2006）密执字第2330号强制执行裁定书，裁定轮候查封青岛澳柯玛集团名下的黄国用（1999）第33号土地使用权，同日，

向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基于上述原因，该等土地使用权过户进展缓慢，2013年7月15日，该宗土地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83682号房地产权证书。

## 2、关于株州路新厂房、传达室和工业园餐厅三处建筑物

经查，株州路新厂房、传达室建筑物坐落于青岛市株州路澳柯玛洗衣机公司生产厂区内，工业园餐厅坐落于澳柯玛工业园内，其中新厂房建筑面积为2495.43平方米（账面价值4,277,167元），餐厅面积为3026.82平方米（账面价值4,321,267元），传达室面积为18平方米（账面价值22,608元）<sup>1</sup>。同黄国用（1999）第33号土地使用权，该三处建筑物亦为澳柯玛诉澳柯玛集团债权转让纠纷案被司法查封、拍卖执行的资产，澳柯玛已依据相关司法文书实际占有、使用，并记载于公司财务帐簿。由于历史原因，上述三处房产的所有权手续没有及时办理。

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株州路新厂房建设项目已于2003年1月21日获得青岛市崂山区发展计划局批复（青崂计项字2003第4号），并于2003年6月24日取得青岛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规崂建管字2003第34号）、2003年12月9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青崂建字第03111号），现工程项目已竣工。并于2012年1月20日取得青岛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字第370200201205001号）。

工业园餐厅经批准于1996年7月25日开工，1998年4月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1998年9月17日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验收合格。

株州路传达室已建设完成，并实际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当年建设、审批等相关手续尚不完整。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株州路新厂房、传达室和工业园餐厅三处房产的所有权手续正在办理中。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三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其中新厂房和餐厅两处建筑物当年建设和施工过程手续基本完整，因此不存在导致其无法过户的法律障碍。传达室因手续不完整，可能无法完成过户，但不

<sup>1</sup> 2006年12月30日，青岛艺亨拍卖行有限公司受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澳柯玛集团土地房产进行拍卖，上市公司竞拍取得该系列土地房产，拍卖成交价为青佳房司鉴字（2006）第01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青岛佳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司法鉴定中心委托出具）确认的评估价值，该三处房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抵债金额相等。

影响澳柯玛的实际使用，也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风险；除此以外，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为配合澳柯玛尽快完成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企发投控股股东——青岛华通自愿将其所持有的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367）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协议签署时价值超过3,000万元）质押给澳柯玛，双方于2013年3月6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期限至上述土地、房产办理完成过户之日止。双方于3月22日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质押的登记。截至上述协议签署日，红星发展收盘价为10.58元/股；截至2013年8月19日，红星发展收盘价为9.37元/股。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权益，避免因未能及时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而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2013年7月23日，青岛华通与澳柯玛签署《债务代偿协议》，约定内容如下：

(1) 青岛华通协助澳柯玛尽快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2) 上述房产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3) 如果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述任何一项资产未完成过户，青岛华通将在10个工作日内自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履行该资产涉及的偿付义务：

①减持价值相当于未过户资产账面价值（即其抵债金额）的已质押红星发展股份，所获现金支付澳柯玛，如果减持所获资金仍不能抵偿未过户资产，青岛华通将以自有现金支付剩余价值。

②直接以与未过户资产账面价值（即其抵债金额）等额的自有现金支付给澳柯玛。

(4) 在青岛华通履行偿付义务后，澳柯玛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并继续推动资产过户工作，其中任何一项资产完成过户后，澳柯玛将在完成过户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即其抵债金额）等额现金归还青岛华通。

2013年9月5日，企发投与澳柯玛签署《协议》，约定内容如下：

(1) 企发投代青岛华通履行上述《债务代偿协议》项下基于三处未过户抵债房产（株洲路新厂房、传达室、工业园餐厅，账面价值合计8,621,042.44元）的债务代偿义务，即向澳柯玛偿付现金8,621,042.44元；

(2) 澳柯玛继续推动抵债房产过户工作, 其中任何一项房产完成过户后, 澳柯玛将在完成过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房产账面价值 (即其抵债金额) 等额现金归还企发投。

2013 年 9 月 5 日, 企发投按照上述《协议》, 向澳柯玛偿付现金 8,621,042.44 元。

财务顾问查阅了 19.47 亿元资金占用及清偿相关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及非现金资产的产权证书, 并对企发投、澳柯玛集团、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对未过户房产进行了现场查验, 并审阅了《股权质押协议》及《债务代偿协议》。

经核查, 财务顾问认为, 澳柯玛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通过现金、非现金 (主要通过诉讼, 如房产土地、商标等)、股权置换等形式, 已将其所占用资金予以清偿完毕, 未过户房产已被上市公司实际占有, 且青岛华通与澳柯玛签署《债务代偿协议》后, 未过户房产过户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已得到妥善解决。

综上所述, 截至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 澳柯玛集团对澳柯玛股份所形成的 19.47 亿元资金占用已经足额偿还, 不存在澳柯玛集团对澳柯玛股份资金占用未偿还的情形。

#### (十五) 收购人就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履行的程序及核查意见

##### 1、关于收购人就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的核查意见

###### (1) 2006 年 12 月初次申请

鉴于企发投此次受让股权比例超过了澳柯玛股份股本总额的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发投需要就本次受让履行向澳柯玛股份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前述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企发投即就本次收购事项及时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同时编制并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2007 年 1 月 11 日, 企发投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061729 号)》, 对其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提出了补正要求。但一方面企发投当时正在集中积极推进回收上市公司被占用资金, 另一方面受到企发投具体经办人员变动及工作交接失误影响, 企发投未能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061729 号)》要求在

30 日内补正相关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未能及时履行相关补正、原因说明和公告义务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

(2) 2009-2010 年清欠过程监管关注及初次申请撤回

2010 年 3 月，青岛证监局下发了《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0]24 号），就澳柯玛集团部分抵债资产（价值约 3.51 亿元）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向原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提供的债务担保逾期（金额约为 16,315.76 万元）等事项提出了关注。鉴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澳柯玛集团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清偿问题尚未完全解决，2010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企发投申请撤回上述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 2011 年向青岛证监局再次提请豁免申请

2011 年 12 月，在基本完成了抵债资产过户手续和部分解决了逾期债务担保的情况下，企发投再次向青岛证监局提起申请，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但由于届时尚有价值约 2,523.75 万元抵债资产过户仍未完成和约 5,400 万元逾期担保尚在解决过程中，青岛证监局进行现场检查后，对申报材料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在彻底解决逾期担保、资产过户问题后再行申报。

(4) 2013 年完全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担保逾期后提请豁免

2013 年 3 月，企发投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就尚未过户至澳柯玛股份的抵债资产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承诺由超出未过户资产价值的 300 万股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担保，承诺补偿抵债资产未能及时过户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直至上述未过户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为止，确保对上市公司的清偿确实到位；同时，企发投及时与银行协商，履行相应的担保代偿手续，确保上市公司未因被担保债务逾期而承担担保责任遭受损失。

以下为澳柯玛清欠相关的公告：

编号	日期	标题
临 2006-009	2006.4.7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欠方案的公告
临 2006-013	2006.4.23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06-028	2006.8.19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房产、土地的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06-031	2006. 10. 10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临 2006-035	2006. 11. 7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欠诉讼进展的公告
临 2006-044	2006. 12. 25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临 2007-001	2007. 1. 4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临 2007-003	2007. 1. 4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资产结果的重大事项公告
临 2007-010	2007. 1. 29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公告
临 2007-013	2007. 1. 31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专利等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2007) 汇 所综字第 4-008号	2007. 4. 26	关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临 2008-013	2008. 4. 26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券转让协议》的公告
(2008) 汇 所综字第 4-008号	2008. 4. 26	关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09) 汇 所综字第 4-011号	2009. 4. 25	关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 汇 所综字第 4-006号	2010. 4. 25	关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临 2010-011	2010. 9. 30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撤回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重新提报申请材料的公告
(2012) 汇 所综字第 4-002号	2012. 4. 14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3) 汇 所综字第 4-003号	2013. 3. 30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财务顾问核查了澳柯玛有关被占用资金清偿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相关协议和

过户登记文件，并查询了澳柯玛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企发投在 2006 年 12 月收购行为发生之日起法定期限内，及时履行了公告及申请豁免的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企发投已协助上市公司完成全部被占用资金的回收和违规逾期对外担保的清偿，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就其 2006 年收购澳柯玛股份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关于收购人目前申请公告收购报告书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 在豁免申请和收购报告书未获得审批的情况下，股权完成过户的合法性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48 条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及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抄报派出机构，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派出机构收到书面报告后通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收购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未取得豁免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中国证监会发现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收购人，收购人未纠正的，不得公告收购报告书，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48 条、55 条规定，在协议收购情况下，收购人要约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是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先行条件。

2006 年 12 月 23 日，澳柯玛股份发布公告，澳柯玛集团持有的 52.5975% 上市公司股权通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协助执行过户至企发投，2006 年 12 月 25 日，企发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文件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文件。本次股权收购系根据司法判决执行，没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48 条、55 条的规定，而是先行完成股权过户，具体过程如下：

2006 年 3 月 8 日，澳柯玛股份向就澳柯玛集团占用资金诉讼事项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06 年 3 月 1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6）青民

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澳柯玛集团持有的澳柯玛股权 2.07 亿股；2006 年 9 月 3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青民二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判定澳柯玛集团偿还对澳柯玛股份的占用资金，作为该判决书执行的程序之一，（2006）青执一字第 258 号执行和解书出具，约定被执行人（澳柯玛集团）以持有的申请执行人（澳柯玛股份）2.07 亿股股权（已被冻结）自行转让给第三人（企发投），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2006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实际过户 1.79 亿股）。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79 条之规定，上述民事判决及执行内容、程序所依据的民事实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属于法律范畴，其效力高于作为部门规章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因此，本次股权过户是合法有效的。但本次收购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仍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1 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要约豁免。

## （2）2006 年收购报告书是否需要更新及原因

2006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编写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或“本收购报告书”）及《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并根据收购办法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报告。

2013 年 6 月 28 日，收购人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收购报告书。鉴于以下原因，收购人本次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未对签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的收购报告书进行更新修订：

### ①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事项发生时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编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第二条规定，通过协议收购、间接收购和其他合法方式，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企发投收购澳柯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52.5975% 股份是协助上市公司执行法院判

决的结果，本次司法执行方式属于准则第 16 号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企发投据此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是就本次收购事项信息披露的文件，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包括“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第四节 收购方式”）已经在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公告。

②本收购报告书的编写时点参照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其内容涵盖了收购时点准则第 16 号规定的要点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及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抄报派出机构，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派出机构收到书面报告后通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方式为司法执行，2006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2006 年 12 月 23 日，澳柯玛股份发布公告，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52.5975%上市公司股权通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协助执行过户至企发投，收购报告书编写时点参照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48 条第 1 款之规定，即参照该款规定的“达成协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司法执行 3 日内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将收购报告书备案文件及豁免要约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根据准则第 16 号对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后认为，收购报告书符合准则第 16 号规定，且要点已涵盖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能够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涉及需更新的事项。具体如下：

A、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根据准则第 16 号“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要点要求，对本次收购时点的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收购人主要业务与财务简况、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收购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做出了全面披露；

B、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根据准则第 16 号“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第七节 后续计划”要点要求，对本次收购时点的收购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澳柯玛股份的情形、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作做出了全面披露；

C、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根据准则第 16 号“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要点要求，对本次收购相关的诉讼事项、法院判决情况、执行和解协议内容及收购时点的受让股份限制情况、本次收购的附加条件及补充协议等内容做出了全面披露；

D、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资金来源”根据准则第 16 号“第六节 收购资金来源”要点要求，对本次收购相关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做出了全面披露；

E、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后续计划”根据准则第 16 号“第七节 后续计划”要点要求，对收购时点未来 12 个月内澳柯玛股份主营业务变更或者重大调整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澳柯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假话、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做出了全面披露；

F、收购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根据准则第 16 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要点要求，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做出了全面披露；

G、收购报告书“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根据准则第 16 号“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要点要求，对收购时点与澳柯玛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澳柯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更换澳柯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做出了全面披露；

H、收购报告书“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根据准则第 16 号“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对收购时点前六个月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形做出了披露；

I、收购报告书“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根据准则第 16 号“第九节 收购人

的财务资料”对收购时点前三年的收购人财务信息做出了披露。

财务顾问审阅了企发投 2006 年以来履行公告收购报告书及申请要约豁免收购义务的相关文件，查阅了股权过户相关文件，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企发投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之执行取得澳柯玛股份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在股权过户后的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编制并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及报备收购报告书，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及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义务；后由于原控股股东澳柯玛集团占用资金的清偿未彻底完成，企发投于 2010 年撤回上述申请。在上市公司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企发投要约收购澳柯玛的决定前，企发投一直在努力协助原控股股东澳柯玛集团清偿占用资金，直至本次向贵会再次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前，企发投已经协助澳柯玛集团完全偿还占用澳柯玛股份之资金。

综上所述，企发投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因司法判决之执行合法取得澳柯玛股份相关股权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报批及报备义务，并一直协助和督促澳柯玛集团积极进行占用资金偿还。由于企发投本次取得股权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企发投向贵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澳柯玛股份并再次提交收购报告书，在贵会审核批准后公告收购报告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核查意见及声明**

财务顾问核查了企发投 2006 年 12 月 25 日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企发投编制并公告的上市公司报告书摘要，经核查，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七）对收购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企发投已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对澳柯玛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说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文件、关于主要业务及主要下属企业情况的说明、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份的说明等材料。经核查，企发投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的内容提供相关文件。

## （十八）关于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鉴于收购人此次受让股权比例超过了澳柯玛股份股本总额的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受让澳柯玛股份股权，应该履行向澳柯玛股份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2006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2007 年 1 月 11 日，收购人收到贵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61729 号）》，对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提出了补正要求。2010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收购人撤回上述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根据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最新情况，收购人特重新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理由如下：

###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1994 年 3 月，澳柯玛集团出资设立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以下简称“电器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1998 年 4 月，经清产核资后，青岛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青清办[1998]24 号文）界定电器公司原始投入属国家所有，电器公司净资产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1998 年 12 月，电器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五家发起人发起成立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即澳柯玛股份），后电器公司经改制后注销。1998 年 12 月，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问题的批复》（青国资企[1998]71 号）同意将 36,667 万元国有净资产折为 24,933.6 万股国家股股本，占澳柯玛股份总股本的 99.32%，差额 11,733.4 万元记入澳柯玛股份资本公积，其国家股股权委托澳柯玛集团持有。

因部分股权被拍卖、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等原因，本次收购前澳柯玛集团持有 17,937.65 万股国家股。澳柯玛股份上市后至本次收购前，历年年度报告均对澳柯玛集团受托持有国家股的性质予以确认，并披露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收购人原名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为青岛市人民政府 1996 年 5 月 23 日批准成立的全民事业单位，2000 年 5 月 9 日获得青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法的注册号为 A020440800 事业法人登记证。2004 年 3 月 15 日，收购人由事业单位并更为企业法人，名称变更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原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因政府体制改革，原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撤销，相应职能划入青岛市国资委，由青岛市国资委作为收购人股东行使管理职能。2008 年 2 月 29 日，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的政府类投资公司组建，并将企发投划转归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 六 备查文件

- 1、企发投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企发投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企发投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本次收购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4、澳柯玛股份 200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局决议；
- 5、《关于青岛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受让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青国资投资[2007]3 号）
- 6、企发投与澳柯玛集团、澳柯玛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2006）青执一字第 258 号《执行和解书》，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执行和解书〉之补充协议》，；
- 7、企发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企发投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 9、企发投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 10、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 11、企发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企发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3、企发投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4、企发投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15、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咨字[2006]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6、其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以下地点：

1、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钱伟      程文传  
(钱 伟)                      (程文传)

部门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内核负责人： 王初  
(王 初)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